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1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証翔

選任辯護人 蔡伊雅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易勤

選任辯護人 陳俊翔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皓羽

選任辯護人 王君任律師

李明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証翔、陳易勤、葉皓羽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胡証翔、陳易勤、葉皓羽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3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以被告胡証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

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；被告陳易勤、葉皓羽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等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（押票上贅載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，應予更正）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執行羈押在案，有原審判決書、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稽。

二、本院於113年1月25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依被告3人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胡証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；被告陳易勤、葉皓羽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單獨設立以放寬認定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標準之原因，被告3人於面臨重大之刑事責任之下，試圖逃匿藉以規避本案後續之審判程序，乃至案件確定後之刑罰执行程序之可能性及動機，顯均較一般人強烈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為確保执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兼衡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等人身自由之保障、防禦權受限之程度，經本院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3 法官 葉乃瑋
04 法官 錢衍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陳筱惠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